

丽江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公安局 (1类 1项)	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	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	重点检查	自然人, 企业法人, 事业单位法人, 社会团体法人, 基金会法人, 民办非企业法人, 其他组织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各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	普遍适用	